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 PET 影像材料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3日,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米PET影像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11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米PET影像材料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天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金华市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了涂布生产需要与环评要求安装活性炭设施安装与补充监测的整改意见,经过建设单位后续及时整改安装到位并重新开展检测。现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 1999 号,本项目为 PET 影像材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平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 PET 影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生态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 PET 影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0]1 号)。增加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和证书编号 91330781MA2E5YWC5G001U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 PET 影像材料项目的分期建设的一期先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已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化。

表 1 具体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工程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万平米 PET 影像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米 PET 影像材料，本次为一期先行验收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丙类）	占地面积 4317.47m ² ，总建筑面积约 7736.09m ² ，地上 7656.92m ² ，地下 79.17m ² ，为主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用房	位于厂区南侧，为主生产车间，1F 涂布干燥车间，2F 过滤车间，3F 混料车间，4F、5F 纯水制备和储存车间	一致
	甲类车间	占地面积 2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37m ² ，地上 200m ² ，地下 37m ² ，为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为混合车间	一致
	生产车间二（丙类）	占地面积 252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7760m ² ，地上 7760m ² ，为主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用房	本项目未建设生产车间二（丙类）（二期待建设）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698.9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665m ² ，地上 266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作为行政办公使用。	一致
	甲类仓库	占地面积 75m ² ，总建筑面积约 75m ² ，地上 75m ² ，主要为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为混料车间的原料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洁净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污水及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已采用雨污分流制：该项目已纳管，洁净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污水及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一致

	供热系统	由兰溪协鑫热电集中供热	由兰溪协鑫热电集中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Fenton 氧化+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一致
	废气	砂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砂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一致
		乙酸乙酯回收废气:采用“冷凝+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	乙酸乙酯回收废气:采用“冷凝+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 18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	一致
		涂布、固化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除湿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涂布、固化废气:收集后经“除湿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经过 25m 排气筒(G3)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对废气处理风机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空压机应设置隔声板。在车间平面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车间中间;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了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厂内设置规范化的危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仓库面积约位于生产车间一(丙类)南侧,约 50m ²	一致

2、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表 2 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一期	二期	合计	一期	二期	合计	
涂布液准备									
1	分散槽	带高速分散 搅拌，控温 夹套	2	2	4	2	0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一期	二期	合计	一期	二期	合计	
2	溶解锅	150L	2	2	4	2	0	2	-2
3	混合锅	700L	3	3	6	3	0	3	-3
4	磨砂机	50L	3	3	6	3	0	3	-3
5	储料罐	50L	40	40	80	40	0	40	-40
6	过滤罐	/	2	2	4	2	0	2	-2
涂布线									
7	受槽	60L	4	2	6	4	0	4	-2
8	粗过滤罐	/	4	2	6	4	0	4	-2
9	细过滤罐	/	4	2	6	4	0	4	-2
10	涂布机(线)	涂布宽度 1300mm, 长 度 120 米	1	1	2	1	0	1	-1
分切包装设备									
11	纵切机	/	1	1	2	1	0	1	-1
12	横切机	/	2	2	4	2	0	2	-2
13	圆角机	/	4	2	6	4	0	4	-2
公用工程与环保设施									
14	热水罐	10m ³	2	2	4	2	0	2	-2
15	纯水制备设备	2.5t/h	1	0	1	1	0	1	无变化
16	空压、冷冻设备	/	1	0	1	1	0	1	无变化
17	乙酸乙酯回收系统	/	1	1	2	1	0	1	-1
备注	二期项目（生产车间二）未建成，现为 1 条涂布生产线，产能 1000 万平米 PET 影像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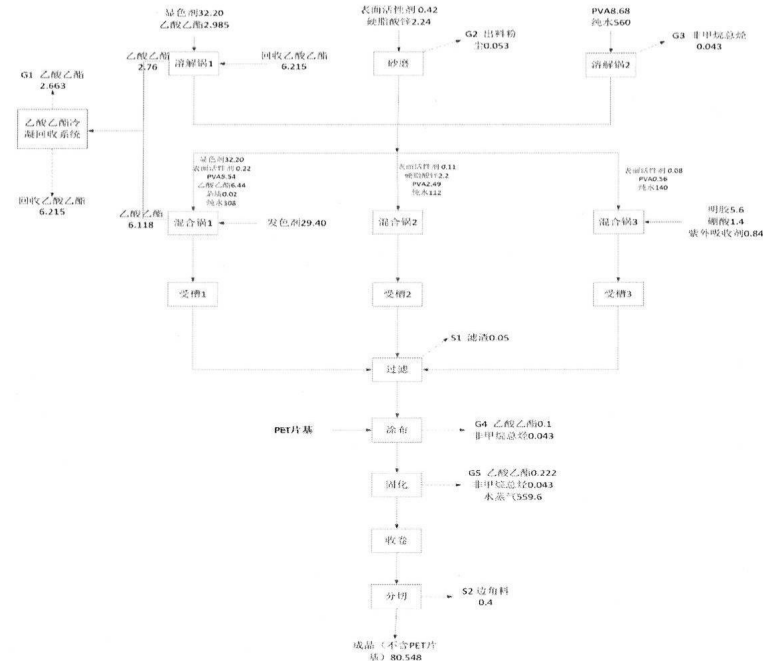
3、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生产规模：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部分不一致，生产车间二未建成，产能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甲类车间、生产车间一（丙类车间）、甲类仓库、办公楼等。

注：已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工艺

本项目 PET 影像材料医用热敏干片以 PET 片基为底板，采用 PVA、表面活性剂、硬脂酸锌等混合料进行涂层，分三层进行涂布。



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但在拌料与涂布生产的工艺操作参数，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前端拌料混料的温度，降低了涂布与烘干生产线的温度，使易挥发的乙酸乙酯在拌料时几乎全部挥发，大大降低了涂布与烘干有机废气的挥发。

4、环保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1) 涂布与烘干生产线废气进行了收集，已经安装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原环评要求在线监测设施，实际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因为，本次验收是先期建设一条生产线运营，未能达产运行，还有一条生产线未建，排污许可证申请已经通过审核。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砂磨粉尘、拌料车间的乙酸乙酯回收后废气、涂布与固化生产车间废气。

（1）砂磨粉尘：拌料车间砂磨落料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2）乙酸乙酯回收废气：拌料车间的搅加料拌桶产生乙酸乙酯废气，溶解的高浓度乙酸乙酯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处理后，与搅拌车间的拌料低浓度有机废气进入楼顶的采用“冷凝+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设施，处理后18m排气筒（G2）高空排放；

（3）涂布、固化废气：收集后经“除湿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经过25m排气筒（G3）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膜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乙酸乙酯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

烃，涂布、固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乙酸乙酯，涂布、固化废气排放口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中相关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乙酸乙酯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相关限值，混料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61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8-54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 固废核查结论

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膜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存放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米PET影像材料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强化涂布与烘干生产线处理设施，加强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标识标牌、运行记录等；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
- 3、对已经产生的危废及时转移，强化规范化管理；
- 4、完善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

单位	单位性质	签名	备注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胡智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范树根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树科	
浙江天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陈曜	
金华市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方晓琪	
技术专家		张苗去 陈子 王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24 日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米PET影像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兰溪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 1999 号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会议组成	单位	姓名	职务或 职称	健康码是 否为绿色	行程码是 否绿色
组长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胡智	法人	绿色	绿色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胡智	法人	绿色	绿色
专家组	浙江师范大学	王方国	教授	绿色	绿色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张苗云	正高	绿色	绿色
	金华市环境中心	王娟	正	绿色	绿色
成员	金华市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		绿色	绿色
	浙江天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廖唯	工程师	绿色	绿色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郭维	-	绿色	绿色
	杭州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范朝根	总经理	绿色	绿色